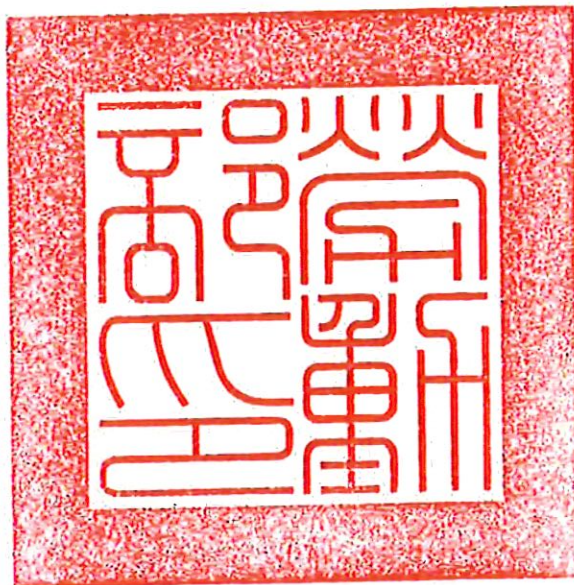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



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

部長洪申翰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十四日，工資照給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
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
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勞工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。為使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加婚假日數，由八日修正為十四日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<u>十四</u>日，工資照給。	第二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	一、為有利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，爰將婚假日數由八日修正為十四日，與公務人員婚假日數一致。 二、增加婚假日數之工資，雇主依法給付後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婚假逾八日且工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小姐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779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50279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300J_11502796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於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2條、第12條，並自115年10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10/02 文
交 17:34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